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联合国 • 2015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摘要	5
二.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11
A.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1
B. 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2
三. 法院的组织	13
A. 组成	13
B. 特权和豁免	16
C. 法院所在地	16
四. 书记官处	17
五.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9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9
2.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9
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21
4.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2
5.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27
6.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29
7.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 (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31
8.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32
9. 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	34
10.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36
1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	37
1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	38

13.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	39
14.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39
六.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41
七. 法院出版物和对公众的情况介绍.....	43
A. 出版物	43
B. 关于法院的影片	44
C. 在线资源和服务	44
D. 博物馆	45
八. 法院财务	46
A. 经费筹措方法	46
B. 预算的编制	46
C. 预算执行情况	46
D. 2014-2015 两年期法院订正预算	46
附件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48

第一章

摘要

法院司法工作概览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开展了大量司法活动，特别是就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一案进行了裁决(见下文第100-109段)。
2. 法院还发布了9项命令(按时间顺序排列):
 - 在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中，法院院长在2014年9月19日的命令中设定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就哥伦比亚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其书面意见陈述及有关材料的期限(见下文第150-161段);
 - 2014年10月16日，法院发出命令，设定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一案中提交初步书状的期限(见下文第224-232段);
 - 在关于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中，法院院长在2014年12月19日的命令中设定了尼加拉瓜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其书面意见陈述及有关材料的期限(见下文第162-174段);
 - 在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一案中，2015年4月22日，法院发布命令，批准澳大利亚关于修改2014年3月3日发布的临时措施命令的请求，授权向东帝汶返还澳大利亚2013年12月3日收缴的仍未启封的所有文件和数据(见下文第175-192段);
 - 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一案中，法院2015年5月19日的命令将印度共和国就法院管辖权问题提出辩诉状的期限从2015年6月16日延长至9月16日(见下文第205-210段);
 - 法院院长在2015年6月11日发布的命令中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撤销其2013年12月17日提出的诉讼申请登记在案，并指示将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一案从法院在审案件总表中撤下(见下文第175-192段);
 - 法院院长在2015年6月19日的命令中设定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

(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一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其书面意见陈述及有关材料的期限(见下文第 218-223 段);

- 法院在 2015 年 7 月 1 日的命令中决定恢复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有关赔偿问题的诉讼程序,并将 2016 年 1 月 6 日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就其认为乌干达应支付的赔偿提出诉状以及乌干达就其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应支付的赔偿提出诉状的期限(见下文第 88-99 段);
- 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一案中,法院院长 2015 年 7 月 9 日的命令将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就法院管辖权和申请的可受理性问题提出辩诉状的期限从 2015 年 7 月 17 日延长至 12 月 1 日(见下文第 211-217 段);

3. 在同一期间,国际法院就下列案件(按时间顺序排列)举行了公开听讯:

(a) 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的合并案件(见下文第 110-137 段);

(b)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案(见下文第 138-149 段)。

4. 法院还处理了以下新的诉讼案件: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见下文第 224-232 段)。

5. 2014 年 8 月 7 日,阿根廷共和国就“美利坚合众国就阿根廷主权债务重组所作司法决定所引发的争端”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一份针对美利坚合众国的题为“提起诉讼请求书”的文件。阿根廷认为,美国法庭就阿根廷公共债务重组作出的司法决定,侵犯了阿根廷的主权和豁免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6. 阿根廷在诉请书中,力求将法院的管辖权建立在《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上,其内容如下:

“如诉请国提出,以诉请书所针对国家尚未给予或明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诉请应转交该国。但此案件不得列入案件总表,也不得采取任何诉讼行动,直至该诉请书所针对国家同意接受法院对此案件的管辖权。”

7. 根据这一规定,诉请书已转递美国政府,在美国同意接受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之前,将不会就此诉讼采取任何行动。

8. 2015 年 7 月 31 日,法院总表上有 12 个案件: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¹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3.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4.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5.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6.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7. 加勒比海主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8.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9.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
10.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
1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
12.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9. 法院总表上的诉讼案件涉及来自各大洲的国家,包括五个美洲国家、四个非洲国家、三个欧洲国家、两个亚洲国家和一个大洋洲国家。这些案件地域跨度之广说明了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普遍性。

10. 提交法院的案件涉及广泛的主题事项,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非法使用武力;干涉他国内部事务;对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侵犯;经济权利;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灭绝种族罪;环境损害和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这些主题事项内容的多样性显示了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广泛性。

11. 各国提交法院解决的案件在事实及法律方面都越来越复杂。案件还经常需分段审理,例如由于: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临时措施请求(这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请求允许参加诉讼;第三国宣布参加诉讼;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没有收到咨询意见请求。

¹ 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一案作了判决。但是,此案在技术上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斯洛伐克于 1998 年 9 月请求附加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期限 1998 年 12 月 7 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当事方后来已就 1997 年判决的执行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13. 在过去二十年中，尽管大量使用新技术，书记官处的工作量仍然大大增加，原因是提交法院的案件和相关附带程序数目大幅增加，并且这些案件日益复杂。

14. 法院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提高效率，因而能够应对这些新挑战。

15. 因此，法院现在为自己制定了特别严格的听讯和评议时间表，在任何时候法院都可能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同时确保法院能够尽快处理大量的附带程序。在过去一年里，书记官处协助法院运作的工作保持高效率、高质量。

16. 法院在《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有目共睹。

17. 法院欣见各国对它的信任和尊重，各国可以放心，我们将继续努力，确保和平解决争端，并尽快以最大的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澄清法院裁决所依据的国际法规则。

18.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诉诸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是一个独特的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途径。

促进法治

19. 按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3 号决议的再次要求，法院借此机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法院促进法治的作用。

20. 国际法院在维护和促进世界各地的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21. 在这方面，法院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2 号决议中确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并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也]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

22. 法院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69/123 号决议中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规约》，第 36 条，第 2 段）。

23. 应当回顾，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促进法治：法院通过判决和咨询意见，帮助加强和澄清国际法。法院还努力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平台的开发和法院网站，确保其决定在全世界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法院网站有法院的所有判例以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判例，并为希望利用法院的程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有用的信息。

24. 院长和其他法官、书记官长以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定期在海牙和外国举办情况介绍会，参加论坛，介绍法院运作情况、法院程序和判例。他们的发言使公众能够更好地了解法院在诉讼案件和咨询程序中所做工作。
25. 法院每年接待大批来访者，尤其是对法院工作感兴趣的国际元首和其他官方代表团。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有一些团体参观了法院，其中有外交官、学术界人士、法官和司法当局代表、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访客总数大约有 5 800 人。“开放日”每年一次，使公众有进一步的机会了解法院及其各项程序。
27. 法院尤其关心年轻人：法院参加了由大学举办的活动，并设有实习方案，使不同背景的学生能熟悉法院工作，增进对国际法的了解。
28. 法院计划举办一系列重要活动，作为 2016 年 4 月七十周年纪念的一部分工作，包括：举办一次隆重仪式，举行一次会议，举办一个展览，放映一部关于法院的电影，并举办各种其他活动。法院希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将支持这些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石棉

29. 在 2014 年 7 月翻修 1977 年修建的和平宫侧楼(法院议事室和一些法官办公室所在地)过程中，发现有石棉。负责管理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委托了一家专业公司进行测试，并确定应采取何种措施。2014 年 8 月和 9 月进行的测试确认在侧楼以及法院在和平宫旧楼中使用的档案区存在石棉灰尘。整个法官楼(1977 年和 1996 年修建的部分)和旧楼中受污染的档案区已关闭。
30. 2015 年 2 月进行了进一步测试，以期更准确地评估在相关区域工作的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接触石棉的程度以及他们可能面临的任何潜在健康风险。卡内基基金会联系了荷兰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公司，他们得出结论认为，根据这些额外测试，过去曾在法官楼或有关档案区工作的人受石棉影响的程度可分别列为“完全可以忽略不计”或“健康风险可忽略不计”。法院书记官处委托自己的医疗专家进行了第二次测试分析，以确定应为可能受到影响的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哪些后续医疗措施。在本报告编写之时，第二次分析的结果尚未公布。
31. 在关闭法官办公室所在大楼之后，在完成清除石棉和翻修工作之前，卡内基基金会为法院法官和直接协助法官工作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临时房舍。这项工作定于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32. 此外，卡内基基金会已同意拟订一份和平宫旧楼石棉管理计划，将递交法院。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之间的协议

33.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和平宫的新版驻留协议尚待大会通过。协议将反映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相关谅解备忘录。这一新版协议中值得注意的规定包括：

- 交换空间，由此法院将获得更多可用于存储档案和书架的合适房舍；
- 卡内基基金会经与法院协商，公布关于一系列广泛的安全问题的内部规则；
- 卡内基基金会根据荷兰法律，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空气和粉尘检测，以测试是否有石棉，并制定石棉管理计划。

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34. 2012 年，法院院长致函大会主席，信中附有解释性文件(A/66/726，附件)，其中提出国际法院对秘书长关于法院法官和国际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某些建议(见 A/67/4，第 26-30 段)的意见和关切。法院强调，从《规约》的完整性角度来看，就法院成员的平等以及完全独立地履行责任的权利而言，这些建议提出的问题很严重。

35. 法院感谢大会特别关注此事，感谢大会决定留足够的时间考虑这一问题，先是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继而推迟到第六十九届会议，再又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此事。

预算请求

36. 2015 年初，法院通过联合国秘书处主计长向大会提交了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请求。法院大多数的支出是固定的，具有法定性质，其下一两年期大部分预算请求将用于为该项支出供资。法院未请求为 2016-2017 两年期新设任何员额。2016-2017 两年期拟议预算共计 52 543 9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比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净增加 1 140 800 美元(即 2.2%)。这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所需与信息技术领域若干现代化项目有关的咨询和订约承办事务增加。

37. 法院还请求在 2016-2017 两年期提供资金，以完成其七十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工作。这些资金将主要用于国际法院和常设国际法院的旧照片和胶卷的数字化，制作有关法院的信息产品，举办周年庆祝活动(法院的隆重仪式和会议等等)。

第二章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38. 国际法院设在荷兰海牙和平宫，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设立，1946 年 4 月开始其活动。

39. 有关法院的基本文件是《联合国宪章》及其所附《国际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程序指示以及关于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是这两份文件的补充。这些文件可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项下查阅，并发表于《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第 6 号》(2007 年版)。

40.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法院的管辖权有两个方面。

A.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41. 首先，法院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决。

42.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有 193 个，均可诉诸法院(属人管辖)。

43. 此外，目前共有 72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作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属事管辖)具有强制性(其中一些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交存秘书长的声明的文本见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www.icj-cij.org)。

44. 此外，有 300 多项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在解决缔约国之间的各种争端方面具有属事管辖权。这些条约和公约的代表性名录也见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对于特定争端，法院属事管辖权的依据也可以是国家间订立的特别协定。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作出或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具有属事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表示同意，则法院的管辖权确立，新案件于该国表示同意的当日列入案件总表(这种情况称为当事方同意的法院)。

B. 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45. 法院还可发表咨询意见。除有权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两个联合国机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外,联合国三个其他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和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46.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见法院网站上的“管辖权”条目。

第三章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47. 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任期九年。每三年有五个席位(三分之一)出现空缺。2014 年 11 月 6 日，两名法官，穆罕默德·本努纳法官(摩洛哥)和琼恩·多诺霍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再次当选，理查德·詹姆斯·克劳福德(澳大利亚)、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当选为国际法院新法官，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就职。11 月 6 日五名法官的选举未能完成，因为没有任何候选人同时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获得多数票，因此不得不推迟选举。2014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为法官，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就职，同日，法院新的法官组成选举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法国)为法院院长，选举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索马里)为副院长，任期均为三年。

48. 2015 年 7 月 31 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国)；副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法官：小和田恒(日本)，彼得·通卡(斯洛伐克)，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巴西)，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联合王国)，薛捍勤(中国)，琼恩·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吉奥尔吉奥·加亚(意大利)，朱莉娅·塞布庭德(乌干达)，达尔维·班达里(印度)，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理查德·詹姆斯·克劳福德(澳大利亚)，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

院长和副院长

49.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规约》第二十一条)每三年由法院法官以无记名投票选出。院长不在或无法行使职务时，或院长职位空缺时，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除其他以外：(a) 主持法院所有会议，指导法院工作，监督其行政事务；(b) 在提交法院的每一个案件中，确定当事方有关程序问题的意见。院长可为此目的，在当事方任命代理人后，尽快召集代理人与其会面，并在此后视需要进行会面；(c) 可促请当事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能够具有适当效果；(d) 可授权修改当事方在书面程序期间提交的任何文件中存在的疏漏或错误；(e) 如果法院决定就诉讼案件或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任命襄审官协助其工作，但没有表决权，院长可采取步骤，获取与选择襄审官有关的所有信息；(f) 指导法院的司法评议；(g) 在司法评议期间，院长在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时投票；(h) 院长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除非其不同意法院的多数意见，在这种情况下，由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或者在副院长无法代行院长职务的情况

下，由法院选出的另一名法官代行院长职务；(i) 院长是法院每年设立的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j) 签署法院所有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k) 在公开开庭时宣布法院的司法判决；(l) 担任法院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主席；(m) 在联合国大会年度会议全体会议期间，向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言，介绍国际法院报告；(n) 在法院所在地接见正式来访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要人。在法院休庭期间，可要求院长发布程序命令等等。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50. 法院书记官长为比利时国民菲利普·库弗勒。2014年2月3日，他再次当选担任这一职务，从2014年2月10日开始第三个七年任期。库弗勒先生2000年2月10日首次当选法院的书记官长，2007年2月8日再次当选(下文第81-85段说明书记官长的职责)。

51. 法院副书记官长为喀麦隆国民让-珀莱·福梅泰。他于2013年2月11日当选担任这一职务，从2013年3月16日起任期七年。

简易程序分庭、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以及其他委员会

52.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截至2015年7月31日简易分庭组成如下：

法官：

院长亚伯拉罕

副院长优素福

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和加亚法官

替代法官：

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

53. 法院为便利行政工作，还设立一些委员会。截至2015年7月31日，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院长亚伯拉罕(主席)；副院长优素福；通卡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塞布庭德法官和班达里法官；

(b) 规则委员会：小和田法官(主席)；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先生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主席)；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

专案法官

54.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理与其有关的案件。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选派的专案法官有 20 名，而行使相关职能的为 15 人(有时同一人可能被指派担任不止一个案件的专案法官)。
56.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派乔·费尔赫芬为专案法官。
57.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一案中，克罗地亚选派布迪斯拉夫·武卡斯为专案法官，塞尔维亚选派米伦科·克雷恰为专案法官。
58. 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中，哥斯达黎加选派约翰·杜加尔德为专案法官，尼加拉瓜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59. 在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一案中，尼加拉瓜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哥斯达黎加选派布鲁诺·西马为专案法官。法院决定将该案的程序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的程序合并后，西马先生辞职。这之后，被哥斯达黎加选派担任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专案法官的杜加尔德先生，也担任并案审理的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的专案法官。
60. 在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一案中，玻利维亚多民族国选派伊夫·道德特为专案法官，智利选派路易丝·阿尔布尔为专案法官。
61. 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中，哥伦比亚选派查尔斯·布劳尔为专案法官，尼加拉瓜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为专案法官。
62. 在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中，尼加拉瓜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哥伦比亚选派戴维·卡隆为专案法官。
63. 在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一案中，东帝汶选派让-皮埃尔·科特为专案法官，澳大利亚选派伊恩·卡利南为专案法官。
64. 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中，哥斯达黎加选派布鲁诺·西马为专案法官，尼加拉瓜选派奥恩·肖卡特·哈苏奈为专案法官。
65. 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一案中，马绍尔群岛选派穆罕默德·贝德贾维为专案法官。

65. 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一案中, 马绍尔群岛选派穆罕默德·贝德贾维为专案法官。

67. 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一案中, 马绍尔群岛选派贝德贾维先生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68.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 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69.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 法院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法令和文件》(第 6 号), 英文本第 204-211 和 214-217 页)。

70. 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同上, 英文本第 210-215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订立的协定, 并建议如下: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 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 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 无论须经何国, 均应享有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71.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通行证。这种通行证从 1950 年开始制作; 为法院特有, 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自 2014 年 2 月起, 法院将制作通行证的任务下放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通行证仿照电子护照, 达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最新标准。

72.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 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 应免除一切税捐”。

C. 法院所在地

73. 法院设在海牙, 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 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其他地方设庭。

74.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 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 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 并规定联合国每年因法院使用房地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根据大会 1951 年和 1958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以及随后的修正, 缴款数额有了增加。联合国向卡内基基金会的年度缴款在 2014 年升至 1 321 679 欧元, 在 2015 年升至 1 334 892 欧元。

75.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最近进行的谈判已达成原始协定的修改版, 该协定尚待由大会通过。商定的修改涉及法院保留区的范围和质量、人员和财产安全以及卡内基基金会提供的服务级别。

第四章

书记官处

76.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国际秘书处。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协助,一方面作为一个永久行政机构运作。因此,书记官处不仅从事司法和外交性质的工作,而且也具有行政性质。

77. 书记官处的具体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详细确定(见《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现行有效的书记官处指示是法院于 2012 年 3 月通过的(见 A/67/4, 第 66 段)。

78.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由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规则》第 28 条)规定。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相同。

79. 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书记官处由三个部和九个技术司组成(本报告附件中载有显示书记官处组织结构的组织图)。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各由 1 名特别助理(P-3 级)协助工作。法院每位法官均由一名书记官协助工作。这 15 名协理法律干事虽被指派协助法官工作,但也是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部。书记官为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做研究工作,由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领导。共有 15 名秘书协助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工作,他们也是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80. 目前书记官处共有 119 个员额,即 60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全部为常设员额)和 59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其中 57 个常设员额,2 个任期两年的临时职位)。

书记官长

81. 书记官长(《规约》第二十一条)负责书记官处的各部和各处。根据经修订的《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1 条的规定,“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管理,仅书记官长有权指导其负责的书记官处的工作”。书记官长在履行职责中向法院报告。他肩负司法、外交与行政三方面职能。

82. 书记官长的司法职责尤其包括与提交法院的案件有关的工作。在这方面,书记官长的任务包括:(a) 保管全部案件的案件总表,登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b) 管理案件诉讼程序;(c)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包括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d)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e) 保持与案件当事方的联系,具体负责接收

和转送各种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那些提起诉讼的文件(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所有书状；(f) 确保翻译、印刷和出版每个案件的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和公开庭审记录以及法院可能决定出版的其他文件；(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常设国际法院档案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

83. 书记官长的外交职责包括以下任务：(a) 处理法院的对外关系，作为法院与外界沟通的渠道；(b) 管理对外通信，包括案件有关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咨询；(c) 管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政府的关系；(d) 与当地主管部门及新闻界保持联系；(e) 负责关于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和新闻稿等法院出版物事务。

84. 书记官长的行政职责包括：(a) 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b) 根据联合国财务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尤其是编制和执行预算；(c) 监督所有行政工作和印刷工作；(d) 根据法院的需要，安排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两种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

85. 根据上文第 69 和第 70 段提到的有关换函和大会第 90(I)号决议，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86. 副书记官长(《规则》第 27 条)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当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

第五章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87. 1993年7月2日,匈牙利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共同通知法院,两国已于1993年4月7日签署一项特别协定,将1977年9月16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在执行和终止方面存在分歧而产生的特定事项提交法院裁决(见A/48/4,第138段)。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的裁决中,就双方提交的事项作出决定,法院宣布1977年条约仍然有效,呼吁两国考虑1989年以来出现的实际情况,秉着诚意进行谈判,确保实现该条约的各项目标。1998年9月3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对该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斯洛伐克称,之所以需要再作出一项判决,是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1998年12月7日期限之前提交了书面陈述,针对斯洛伐克关于再作出一项判决的请求表明其立场。当事双方此后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进展情况。法院院长(院长不在时法院副院长)在其认为必要时同两国的代理人举行会议。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88. 1999年6月2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乌干达提起诉讼,指控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实施武装侵略行为”(见A/54/4,第249段,以及其后的补编)。

89. 乌干达在2001年4月20日提交书记官处的辩诉状中提出了三项反诉(见A/56/4,第319段)。

90. 法院在2005年12月19日的判决书(见A/61/4,第133段)中认定,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采取了针对后者的军事活动,侵占伊图里并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积极提供支援,从而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在乌干达军队和卢旺达军队于基桑加尼交战过程中,乌干达未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因其武装部队对刚果平民的行为,特别是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的行为,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因其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且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未能防止此类行为,而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91. 法院还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虐待或未能保护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保护的人员和财产,因而违反了它根据该《公约》对乌干达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92. 因此，法院认定，当事双方均有义务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害。法院还决定，如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法院裁断。为此目的，法院保留了此案的后续程序。当事双方按照判决书执行条款第 6 和第 14 点以及判决书理由说明部分第 260、261 和 344 段所述，向法院通报了双方解决赔偿问题的谈判情况。

93. 2015 年 5 月 13 日，法院书记官处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收到一份题为“向国际法院提交的新请求书”的文件，请法院就该案中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问题作出裁定。在该文件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特别声明：

“有关乌干达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问题的谈判现在必须视为已失败，双方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两国间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结束时]在南非比勒陀利亚签署的联合公报明确表明了这一点；

因此，法院应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裁决第 345(6)段中所规定的，重新启动案件被暂停的诉讼程序，以根据已转递给乌干达并将提交给法院的证据，确定乌干达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数额”。

94. 在法院院长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与双方代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共同代理人确认了其政府的立场。乌干达代理人表示，乌干达政府认为将赔偿问题交给法院的条件尚未满足，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所提出的请求书中的请求是不成熟的。

95. 在上述会议期间，院长回顾，法院有责任根据法院规则和 2005 年作出的裁决，就案件的后续程序作出决定。

96. 法院通过 2015 年 7 月 1 日的命令，决定重新启动有关赔偿问题案件的诉讼程序，并将 2016 年 1 月 6 日设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有关其认为乌干达应支付的赔偿的诉状以及乌干达提交有关其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应支付的赔偿的诉状的期限。后续程序留待进一步决定。

97. 法院在其命令中表示，“尽管双方试图直接解决赔偿问题，它们尚未能在此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法院注意到，双方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联合公报明确表示，负责牵头开展谈判的部长决定，无需开展“进一步的谈判”，因为双方“没有达成共识”。

98. 法院还在其命令中指出，“考虑到完善内部司法的要求，法院现在有责任设定双方必须提交其有关赔偿问题的书状的期限”。

99. 法院还指出，此种期限的确定“不影响各自国家元首提供 2015 年 3 月 19 日联合公报中提到的更多指示的权利”。最后，法院的结论是，“各方应在诉状中列出其认为另一方应支付的所有损害赔偿要求，并在诉状后附上其希望依据的所有证据”。

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100. 1999年7月2日,克罗地亚递交请求书,对塞尔维亚(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诉讼,事由是据称在1991年至1995年期间发生了违反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见A/54/4以及其后的补编)。

101. 克罗地亚援引据称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均为缔约国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02. 2002年9月11日,塞尔维亚递交了若干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79条,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暂时停止。2003年4月25日,克罗地亚就塞尔维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阐明了意见和看法。

103. 2008年5月26日至30日,法院就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讯(见A/63/4,第122段,以及其后的补编)。

104. 2008年11月18日,法院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见A/64/4,第121段,以及其后的补编)。在判决中,法院除其他外认定,根据法院与被告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有关的声明,依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具有受理克罗地亚请求书的管辖权。法院还认定,在本案的情况下,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不完全属于初步性质。之后法院驳回了塞尔维亚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105. 法院院长于2009年1月20日发出命令,设定2010年3月22日为塞尔维亚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包含反诉的书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指称克罗地亚在1995年8月风暴行动期间和之后违反了其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

106. 法院于2010年2月4日发出命令,指示双方就提交的索赔事项,由克罗地亚提出答辩状,塞尔维亚提出复辩状。法院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2010年12月20日和2011年11月4日。这些书状均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07. 法院于2012年1月23日发出命令,核准克罗地亚提交一份仅涉塞尔维亚所提反诉的附加书状,将提交书状的期限定为2012年8月30日。

108. 2014年3月3日至4月1日,举行了关于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法院曾在2008年认定该反对意见不完全属于初步性质,并就克罗地亚申诉和塞尔维亚反诉的案件实质作出裁定(见A/69/4,第87段)。

109. 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一票对六票，

驳回塞尔维亚提出的第二项有关管辖权的反对意见，并认定其受理克罗地亚申诉的管辖权及至 1992 年 4 月 27 日之前的行为；

赞成：副院长塞普尔维达-阿莫尔；法官亚伯拉罕、基思、本努纳、坎卡多·特林多德、优素福、格林伍德、多诺霍、加亚、班达里；专案法官武卡斯；

反对：院长通卡；法官小和田恒、斯科特尼科夫、薛捍勤、塞布廷德；专案法官克雷恰；

(2) 以十五票对两票，

驳回克罗地亚的申诉；

赞成：院长通卡；副院长塞普尔维达-阿莫尔；法官小和田恒、亚伯拉罕、基思、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优素福、格林伍德、薛捍勤、多诺霍、加亚、塞布廷德、班达里；专案法官克雷恰；

反对：法官坎卡多·特林多德；专案法官武卡斯；

(3) 一致，

驳回塞尔维亚的反诉。”

通卡院长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法官小和田恒、基思和斯科特尼科夫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法官坎卡多·特林多德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法官薛捍勤和多诺霍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法官加亚、塞布廷德和班达里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专案法官武卡斯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专案法官克雷恰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

4.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10. 2010 年 11 月 18 日，哥斯达黎加提交了请求书，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称“尼加拉瓜军队入侵、占领和使用哥斯达黎加领土，并 [据称] 违反尼加拉瓜”根据若干国际条约和公约“对哥斯达黎加应负有的义务”。

111. 哥斯达黎加声称，尼加拉瓜分别在两起事件中侵占了哥斯达黎加领土，一次涉及兴建一条跨越哥斯达黎加领土连接圣胡安河和波蒂略泻湖(又称港头泻湖)的运河，另一次涉及疏浚圣胡安河的某些相关工程。哥斯达黎加表示，“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疏浚和兴建运河工程将严重影响进入哥斯达黎加科罗拉多河的水流，并会进一步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包括位于该地区的一些湿地和国家野生生物保护区”。

112. 哥斯达黎加因此请法院：

“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违反其国际义务……因为尼加拉瓜入侵和占领哥斯达黎加领土，对哥斯达黎加受保护的雨林和湿地造成严重损害，意图对科罗拉多河、湿地和受保护的生态系统造成损害，并在圣胡安河上进行疏浚和开挖运河活动”。

请求书中还请法院确定尼加拉瓜必须作出的赔偿。

113.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了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此外，请求国还援引了哥斯达黎加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和尼加拉瓜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改)发表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尼加拉瓜的该项声明应被视为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见 A/67/4，第 226 段)。

114. 2010 年 11 月 18 日，哥斯达黎加还提出了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其中“请法院作为紧急事项，在确定案情实质前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以便纠正……当前正在对哥斯达黎加领土完整造成的侵犯，并防止对哥斯达黎加领土造成进一步不可挽回的损害”(见 A/66/4，第 238-239 段，及其后的各次补编)。

115.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就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2011 年 3 月 8 日，法院在其命令中指明了一些临时措施(见 A/66/4，第 240 段，及其后的各次补编)。

116. 2011 年 4 月 5 日，法院下达命令，分别设定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2 年 8 月 6 日为哥斯达黎加提出诉状和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的期限。这些诉状和答辩状已在设定期限内提交。

117. 尼加拉瓜在其答辩状中提出了四项反诉。在第一项反诉中，尼加拉瓜请求法院宣布哥斯达黎加要为“在圣胡安河右岸修建一条道路而对该河航行造成阻碍和可能的破坏”向尼加拉瓜承担责任。在第二项反诉中，尼加拉瓜要求法院宣布它已成为对北圣胡安湾以前所占地区唯一拥有主权的国家。在第三项反诉中，尼加拉瓜请求法院认定它有权在尼加拉瓜圣胡安河科罗拉多支流上自由航行，直至 1858 年缔约时存在的通航条件得到重新确立。在第四项反诉中，尼加拉瓜指称，哥斯达黎加没有执行法院 2011 年 3 月 8 日命令中指明的临时措施。

118. 2013 年 4 月 17 日，法院发出两项命令，将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下称“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与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下称“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见下文第 125-137 段)合并审理。在这两项命令中，法院强调指出，这种做法“符合健全司法的原则和节约司法资源的必要性”。

119. 2013年4月18日，法院发出命令，就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提交的答辩状中所提四项反诉作出了裁决。在该项命令中，法院一致认定不必要就尼加拉瓜第一项反诉本身的可受理性作出裁定，因为这一诉求已由于“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和“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的程序合并而变得没有了对象。因此，该诉求将在合并程序中被作为一项主要诉求予以审议。法院还一致认定，第二项和第三项反诉本身不可受理，且不构成当前程序的一部分，因为无论是在事实上还是在法律上，这些诉求与哥斯达黎加的主要诉求之间都没有直接关联。最后，法院在其命令中一致认定，没有必要审理第四项反诉本身，因为双方是否遵守临时措施的问题可在主要诉讼程序中审议，而无论被告国是否通过反诉方式提出这一问题，所以双方均可在今后诉讼进程中提出与执行法院所指明临时措施有关的问题。

120. 2013年5月23日，哥斯达黎加向法院提出了一项要求修改2011年3月8日命令的请求。尼加拉瓜在提交的书面意见中，要求法院驳回哥斯达黎加的请求，并请法院修改或调整2011年3月8日的命令。法院在其2013年7月16日的命令中认定，根据法院当时收到的情况，不需要它行使权力修改2011年3月8日命令中指明的措施。法院重申其2011年3月8日命令中指明的临时措施，特别是要求双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为”（见A/68/4，第190段）。

121. 2013年9月24日，哥斯达黎加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对该案指明新的临时措施。

122. 2013年10月14日至17日，法院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之后于2013年11月22日下达命令。法院一致重申了2011年3月8日命令中指明的临时措施后，指明了新的临时措施（见A/69/4，第129段）。

123. 2015年4月14日至5月1日，举行了两个合并案件的公开审讯。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审讯结束时，双方向法院提交了以下最后陈述：

哥斯达黎加(2015年4月28日)：

“根据在书面和口头诉状中提出的理由，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请求法院：

(1) 驳回尼加拉瓜的所有申索；

(2) 裁定并宣告：

(a) 法院2011年3月8日和2013年11月22日命令中界定的“争议领土”的主权属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b) 尼加拉瓜因占领哥斯达黎加领土并提出权利主张而违反了：

- (一) 其有义务尊重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在 1858 年《边界条约》划定并经《帕切科-马图斯公约》建立的划界委员会、特别是第一和第二次亚历山大裁决进一步明确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二)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 22 条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规定；
- (三) 禁止违反《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 21 条，对其他国家领土实施军事占领，即便是暂时军事占领的规定；
- (四) 尼加拉瓜根据 1858 年《边界条约》第九条，有义务不使用圣胡安河开展敌对行动。
- (c) 尼加拉瓜的进一步行动还违反了：
- (一) 其有义务尊重哥斯达黎加领土和环境，包括哥斯达黎加境内《拉姆萨尔公约》规定的国际重要湿地“加勒比东北湿地”；
- (二) 依照 1858 年《边界条约》、1888 年克利夫兰裁决和法院 2009 年 7 月 13 日判决，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的永久自由航行权；
- (三) 依照 1888 年克利夫兰裁决以及相关条约和习惯法，其有义务通知哥斯达黎加并与其协商任何疏浚、变更或改变圣胡安河河道的工程，或任何其他在圣胡安河上开展的可能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包括科罗拉多河)、其环境或哥斯达黎加权利的工程；
- (四) 其有义务开展适当的跨界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应考虑到对哥斯达黎加领土的所有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如果对哥斯达黎加领土(包括科罗拉多河)、其环境或哥斯达黎加根据 1888 年克利夫兰裁决享有的权利造成损害，则其有义务不疏浚、变更或改变圣胡安河河道，或在圣胡安河上开展任何其他工程；
- (六) 2011 年 3 月 8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2 日法院指明临时措施的命令规定的义务；
- (七) 其有义务与哥斯达黎加协商执行《拉姆萨尔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拉姆萨尔公约》第 5 (1)条规定的协调今后关于养护湿地及其动植物资源的政策和法规的义务；
- (八) 2014 年 9 月 19 日和 22 日换文确立的双方关于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靠近尼加拉瓜 2013 年修建的东边水道航行的协议。
- (d) 如可能并仅在可能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包括科罗拉多河)或其环境，或可能减损哥斯达黎加根据 1888 年克利夫兰裁决享有的权利，包括未

经其明示同意不得占领其领土的权利的情况下，尼加拉瓜不得从事任何疏浚作业或其他工程。

(3) 因此下令尼加拉瓜必须：

(a) 以自己选择的方式，废止 2009 年 10 月 1 日“079-2009 号法令”及其中所附“管理规范”中损害哥斯达黎加根据 1858 年《边界条约》第六条、1888 年克利夫兰裁决和法院 2009 年 7 月 13 日判决享有的自由航行权的条款；

(b) 停止在圣胡安河上哥斯达黎加三角洲邻近地区及圣胡安河下游的所有疏浚活动，有待：

(一) 尼加拉瓜开展并向哥斯达黎加提供适当的跨界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应考虑到对哥斯达黎加领土的所有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在执行前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哥斯达黎加正式通知哥斯达黎加三角洲邻近地区及圣胡安河下游的进一步疏浚计划；

(三) 适当考虑哥斯达黎加收到上述通知后做出的任何评论意见。

(c) 以补偿形式赔偿对哥斯达黎加造成的物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争议领土”上修建人工水道及毁坏树木和植被造成的损害；

(二) 哥斯达黎加就这些损害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照 2013 年 11 月 22 日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第 59 (2) (E) 段，为关闭尼加拉瓜 2013 年修建的东边水道采取的措施；

此类赔偿的数额将在诉讼另一阶段确定；

(d) 以将由法院确定的方式提供满意的解决，以完全补偿给哥斯达黎加带来的伤害；

(e) 以法院可能命令的形式，提供不重犯尼加拉瓜非法行为的适当承诺和保证；

(f) 以基于全额赔偿金并附加利息的方式，支付哥斯达黎加请求并获得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的所有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哥斯达黎加的法律顾问和专家的费用和支出。”

尼加拉瓜(2015 年 4 月 29 日)：

“依照《规则》第 60 条并根据在书面和口头诉状中提出的理由，尼加拉瓜共和国恭请法院：

(a) 驳回并拒绝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请求和呈件。

(b) 裁定并宣告:

(一) 尼加拉瓜享有对联接港头泻湖和圣胡安河干流的水道的完全主权, 圣胡安河右岸构成 1858 年《条约》确立并经克利夫兰裁决和亚历山大裁决解释的陆地边界;

(二) 哥斯达黎加有义务尊重尼加拉瓜在 1858 年《边界条约》划定并经克利夫兰裁决和亚历山大裁决解释的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三) 尼加拉瓜有权依照经随后仲裁裁决解释的 1858 年《条约》, 开展其认为合适的改善圣胡安河航运的工程, 这些工程包括疏浚尼加拉瓜圣胡安河段;

(四) 哥斯达黎加对尼加拉瓜圣胡安河段享有的唯一权利是经克利夫兰裁决和亚历山大裁决解释的上述《条约》界定的权利。”

124. 法院已开始审议。法院将在一次公开庭上作出判决, 日期将适时宣布。

5.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125.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尼加拉瓜提交一份请求书, 对哥斯达黎加提起诉讼, 指控哥斯达黎加“侵犯尼加拉瓜主权, 对其领土造成重大环境损害”。尼加拉瓜辩称, 哥斯达黎加正在沿两国边界的大部分地区进行重大施工, 造成严重环境影响。

126.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 除其他外, 诉称“哥斯达黎加的单方面行动……可能会摧毁尼加拉瓜圣胡安河段及其脆弱的生态系统, 包括依靠尼加拉瓜河不间断的清洁水流才能存续的相邻生物圈保护区和受国际保护的湿地”。请求国认为, “给圣胡安河及周边环境造成最紧迫威胁的是哥斯达黎加紧靠着河南岸平行地修建道路, 西起 Los Chiles, 东至 Delta, 至少绵延 120 公里”。请求书还表示, “这些工程已经并将继续严重损害尼加拉瓜经济”。

127. 尼加拉瓜因此“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哥斯达黎加: (a) 违反了其不得侵犯尼加拉瓜领土完整的义务, 尼加拉瓜领土是 1858 年《边界条约》、1888 年克利夫兰仲裁裁决以及仲裁人 E·P·亚历山大于 1897 年 9 月 30 日、1897 年 12 月 20 日、1898 年 3 月 22 日、1899 年 7 月 26 日和 1900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五项裁决划定的; (b) 违反了不得损害尼加拉瓜领土的义务; (c) 违反了一般国际法以及包括《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尼加拉瓜与哥斯达黎加边界保护区协定》(《国际和平保护区制度[SI-A-PAZ]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中美洲生物多样性养护和主要野生生物区保护公约》在内的相关环境条约规定的义务”。

128. 尼加拉瓜还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哥斯达黎加必须: “(a) 将局势恢复原状; (b) 对造成的全部损害支付赔偿金, 包括支付为疏浚圣胡安河而增加的费用; (c)

如未进行适当的跨境环境影响评估且将评估结果及时提供给尼加拉瓜分析和作出反应，不得在该地区进行进一步开发”。

129. 最后，尼加拉瓜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必须：“(a) 停止影响或可能影响尼加拉瓜权利的所有正在进行的施工；(b) 编制并向尼加拉瓜提供一份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列明各项工程的全部细节。”

130. 请求国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此外，请求国还援引了哥斯达黎加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和尼加拉瓜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改)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发表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根据本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这被视为接受后者的强制管辖权(见 A/67/4，第 249 段及后续补编)。

131. 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期限，2013 年 12 月 19 日为哥斯达黎加提出辩诉状的期限。这两份诉状均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交。

132. 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出两个命令，将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见上文第 110 至 124 段)和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并案审理。

133. 2013 年 10 月 11 日，哥斯达黎加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该案指明临时措施。

134.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法院就这一请求举行公开审讯，并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出命令。法院一致认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指明临时措施的权力”。

135. 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3 日发出命令，核准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哥斯达黎加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两份诉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14 年 8 月 4 日和 2015 年 2 月 2 日。这两份诉状均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交。

136.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1 日就合并案件举行了公开审讯。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审讯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做了如下最后陈述：

尼加拉瓜(2015 年 4 月 30 日)：

“1. 根据《规则》第 60 条以及在书面和口头抗辩阶段提供的原因，尼加拉瓜共和国恳请法院裁定并宣布，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因其行为违反了：

(-) 其不得侵犯尼加拉瓜领土完整的义务，尼加拉瓜领土是 1888 年克利夫兰仲裁裁决以及仲裁人 E. P. 亚历山大于 1897 年 9 月 30 日、1897 年 12 月 20 日、1898 年 3 月 22 日、1899 年 7 月 26 日和 1900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五项裁决解释的 1858 年《边界条约》划定的；

(二) 其不得损害尼加拉瓜领土的义务；

(三) 一般国际法以及包括《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尼加拉瓜与哥斯达黎加边界保护区协定》(《国际和平保护区制度[SI-A-PAZ]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中美洲生物多样性养护和主要野生生物区保护公约》在内的相关环境条约规定的义务。

2. 尼加拉瓜还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必须：

(一) 停止其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尼加拉瓜权利的持续国际不法行为；

(二) 充分尊重尼加拉瓜对尼加拉瓜圣胡安河的主权，只要可能，将局势恢复原状，包括采取紧急必要措施，减轻或减少对尼加拉瓜圣胡安河及周边环境造成的持续损害；

(三) 对造成的无法恢复原状的一切损失给予赔偿，包括因疏浚尼加拉瓜圣胡安河而增加的费用，赔偿数额将在案件的下一阶段确定。

3. 尼加拉瓜还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必须：

(一) 如未进行适当的跨边界环境影响评估且将评估结果及时提供给尼加拉瓜分析和作出反应，不得在该地区进行进一步开发；

(二) 在无法保证道路符合类似情况下的最佳建筑规范和最高区域和国际公路交通安全标准的情况下，不使用 1856 号路运输有害物质。

4. 尼加拉瓜共和国还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有权：

(一) 根据经其后的仲裁裁决解释的 1858 年条约，实施改善圣胡安河航道的工程，包括疏浚尼加拉瓜圣胡安河河道，以清除淤泥和其他航运障碍。”

哥斯达黎加(2015 年 5 月 1 日)：

“因书面和口头抗辩中所述理由，哥斯达黎加请求法院驳回尼加拉瓜在此案中的所有申索。”

137. 法院已开始审议。法院将在一次公开庭上宣布此案的判决结果，日期将适时宣布。

6.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138. 2013 年 4 月 24 日，玻利维亚提交一份请求书，对智利共和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是，“智利有义务本着诚信与玻利维亚有效协商，以便达成一个协议，让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139. 玻利维亚的请求书概述了从该国 1825 年独立直到今天的实情。玻利维亚认为，这是“诉求所依据的主要相关事实”。

140. 玻利维亚在请求书中指出，争端问题在于：“(a) 存在[上述]义务；(b) 智利不遵守上述义务；(c) 智利有责任遵守所述义务”。

141. 除其他外，玻利维亚还表示，“除了国际法规定的一般义务外，智利特别是通过协议、外交惯例及其最高层代表的一系列声明还承诺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问题举行谈判”。玻利维亚认为，“智利没有遵守这项义务且……否认存在这一义务”。

142. 因此，玻利维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授予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b) 智利违反了所述义务；

(c) 智利必须本着诚信，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正式、有效地履行所述义务，授予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143. 请求国援引两国都是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44. 在请求书结尾，玻利维亚“保留按照 1904 年 10 月 20 日与智利缔结的《和平友好条约》第十二条和 1907 年 4 月 16 日《议定书》的规定在出现因该条约引起的诉求时要求设立一个仲裁法庭的权利”。

145. 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4 年 4 月 17 日为玻利维亚提出诉状的期限，2015 年 2 月 18 日为智利提出辩诉状的期限。诉状已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146. 2014 年 7 月 15 日，智利在提到《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1 款时，就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按照同一条第 5 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时停止。

147. 法院院长于 7 月 15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为玻利维亚就智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陈述的最后期限。玻利维亚在设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48. 就对法院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的公开审讯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在审讯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做了如下最后陈述：

智利：

“智利共和国恭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玻利维亚对智利提起的申索不在法院的管辖权之内。”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恭请法院：

- (a) 驳回智利对其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
- (b) 裁定并宣布，玻利维亚提出的申索在其管辖权范围之内。”

149. 法院将在一次公开庭上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日期将适时宣布。

7.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50. 2013 年 9 月 16 日，尼加拉瓜提交一份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所涉问题是“关于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界限以外尼加拉瓜大陆架与哥伦比亚大陆架之间的划界争端”。

151.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对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所作判决中确定的边界以外分属两国的大陆架区域的海洋边界精确走向”。请求国还请法院说明“确定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两国间海洋界限划定之前两国对主张重叠的大陆架区域及其资源使用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152. 尼加拉瓜回顾指出，“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书第 251 段中，法院确定了在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界限内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单一海洋边界”。

153. 尼加拉瓜进一步回顾指出，“在该案中，尼加拉瓜请法院宣告描述尼加拉瓜在其大陆架权利与哥伦比亚大陆架权利相互重叠的整个区域的大陆架边界的走向”，但“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当时并未证明其大陆边延伸至从测算其领海的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因此，[法院]当时不能按照尼加拉瓜的请求划定大陆架边界”。

154. 尼加拉瓜辩称，其 2013 年 6 月 24 日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最后资料”“证明尼加拉瓜的大陆边延伸至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它(一) 跨越位于哥伦比亚海岸 200 多海里以外的一个区域，(二) 与位于哥伦比亚海岸 200 海里以内的一个区域部分重叠”。

155. 请求国还指出，两国“尚未商定它们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区域的海洋边界。此外，哥伦比亚反对在这一区域的大陆架主张”。

156. 尼加拉瓜以“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尼加拉瓜指出，它“被迫及早以

本请求书的形式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因为“2012年11月27日，哥伦比亚发出通知称，其自该日起退出《波哥大公约》；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退约将在一年后生效，因此，在2013年11月27日之前，《公约》对哥伦比亚仍然生效”。

157. 此外，尼加拉瓜辩称，“本请求书的主题事项仍属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中确立的法院管辖权范围，因为法院在2012年11月19日的判决中没有明确断定在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区域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划界问题，且这一问题过去和现在仍在法院审理之中”。

158. 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发出命令，设定2014年12月9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期限，2015年12月9日为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期限。

159. 2014年8月14日，哥伦比亚依据《法院规则》第79条对法院管辖权和诉请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按照同一条第5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时停止。

160. 法院院长于2014年9月19日发出命令，设定2015年1月19日为尼加拉瓜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陈述及有关材料的最后期限。尼加拉瓜在设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61. 智利在2015年2月17日的信中依据《法院规则》第53条第1款，请求提供本案所附诉状和文件的副本。法院根据该条，在了解当事双方的意见后，同意了该请求。

8.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62. 2013年11月26日，尼加拉瓜递交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事关“法院2012年11月19日[就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所作]判决宣布的尼加拉瓜主权权利和海区受侵犯以及哥伦比亚威胁使用武力实施这些侵权行为引起的争端”。

163. 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

“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哥伦比亚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习惯国际法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不侵犯国际法院2012年11月19日判决第251段中划定的尼加拉瓜海区以及尼加拉瓜在这些海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义务；不侵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和第六部分所示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尼加拉瓜权利的义务；因此，哥伦比亚有义务遵守2012年11月19日的判决，消除其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和物质后果，并对这种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164. 为支持其主张，请求国引用了据报哥伦比亚总统、副总统和外交部长及哥伦比亚海军司令2012年11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发表的各种声明。尼加

拉瓜声称，这些声明表明哥伦比亚“不接受”国际法院的判决，表明哥伦比亚决定该判决“不适用”。

165. 尼加拉瓜表示，“除了哥伦比亚最高当局的这些声明外，更为甚之，[哥伦比亚总统]颁布了公开侵犯尼加拉瓜在其加勒比海海洋区域的主权权利的一项法令”。具体而言，请求国引用设立一个“固有毗连区”的1946年总统法令第5条。哥伦比亚总统称，该毗连区“涵盖南起阿尔布克尔克和东-东南礁群，北至塞拉尼亚礁岛的海洋空间……[并]包括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特利娜、基塔苏埃尼奥、塞拉纳和塞拉尼亚群岛及该区域的其他地形”。

166. 尼加拉瓜还表示，哥伦比亚总统已宣布，“在这一固有毗连区，[哥伦比亚]将对与安全 and 打击犯罪有关的所有领域，并对财政、海关、环境、移民和健康事务及其他领域行使管辖和控制”。

167. 最后，尼加拉瓜陈述如下：

“在1946年法令颁布之前，特别是在颁布之后，哥伦比亚当局的威胁性声明以及哥伦比亚海军对尼加拉瓜船只的敌意对待，严重影响了尼加拉瓜开发其加勒比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可能性。”

168. 请求国称，尼加拉瓜总统表示，尼加拉瓜愿意“讨论与执行法院判决有关的问题”，并决心“和平管控局势”，但哥伦比亚总统“拒绝对话”。

169. 尼加拉瓜以“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的1948年4月30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尼加拉瓜指出，“2012年11月27日，哥伦比亚通知说，该国自该日起宣布废止《波哥大公约》，并且依照《公约》第LVI条，退约将在一年后生效，因此，在2013年11月27日之前，《公约》对哥伦比亚仍然有效”。

170. 此外，尼加拉瓜声称，“此外并且作为替代方式，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是法院具有固有权力，可对其判决所要求的行动作出宣判”。

171. 法院于2014年2月3日发出命令，设定2014年10月3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期限，2015年6月3日为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期限。尼加拉瓜在设定期限内提交了诉状。

172. 2014年12月19日，哥伦比亚依据《法院规则》第79条对法院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按照同一条第5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时停止。

173. 法院院长于2014年12月19日发出命令，设定2015年4月20日为尼加拉瓜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陈述及有关材料的最后期限。尼加拉瓜在设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74. 智利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的信中依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请求提供本案所附诉状和文件的副本。法院根据该条，在了解当事双方的意见后，同意了该请求。

9. 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

175.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递交请求书，对澳大利亚提起诉讼，事关澳大利亚人员收缴并随后扣押“属于东帝汶和(或)东帝汶根据国际法有权保护的文件、数据和其他财产”的问题。

176. 东帝汶特别辩称，2013 年 12 月 3 日，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官员据称根据澳大利亚总检察长颁发的授权令行事，进入在堪培拉的一名东帝汶法律顾问的办公房地，收缴了载有东帝汶政府与其法律顾问往来信函的文件和数据等物品，特别是与根据 2002 年《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帝汶海条约》进行的待决仲裁有关的文件。

177. 因此，东帝汶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第一，澳大利亚收缴文件和数据侵犯(一) 东帝汶主权和(二) 其国际法和相关国内法规定的财产和其他权利；

第二，澳大利亚继续扣押这些文件和数据侵犯(一) 东帝汶主权和(二) 其国际法和相关国内法规定的财产和其他权利；

第三，澳大利亚必须立即将所有上述文件和数据退还给东帝汶的指定代表，无法复原地销毁澳大利亚拥有或控制的这些文件和数据的每一份副本，并确保销毁澳大利亚已直接或间接转交第三者或第三国的每一份副本；

第四，对于上述侵犯国际法和相关国内法所规定的东帝汶权利的行为，澳大利亚应作出正式道歉并支付东帝汶拟订和递交本请求书产生的费用，让东帝汶感到满意。”

178. 作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东帝汶和澳大利亚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声明。

179.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东帝汶还提出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它指出，请求的目的是在待决仲裁中以及在与帝汶海及其资源有关的其他事项上保护其权利并防止澳大利亚利用收缴的文件和数据损害东帝汶的利益和权利(见 [A/69/4](#)，第 189 段)。

180.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就东帝汶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听证会。

181. 在第二轮口头意见陈述结束时，东帝汶确认其请求国际法院指明的临时措施；澳大利亚人员代表澳大利亚政府提出以下意见：

“1. 澳大利亚请国际法院拒绝受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

2. 澳大利亚还请国际法院在仲裁法庭根据《帝汶海条约》对仲裁案作出判决之前中止诉讼程序。”

182. 国际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4 年 4 月 28 日为东帝汶提交诉状的期限，2014 年 7 月 28 日为澳大利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这两份书状均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交。

183. 国际法院在 2014 年 3 月 3 日的命令中指明临时措施如下：

“（1）澳大利亚应确保在本案结案前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时候利用收缴材料内容使东帝汶处于不利地位；

（2）在法庭作出进一步裁定之前，澳大利亚应封存收缴文件和电子数据及其任何副本；

（3）澳大利亚不应以任何方式干涉东帝汶与其法律顾问之间涉及以下事项的通信：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根据 2002 年 5 月 20 日《帝汶海条约》的待决仲裁案、未来关于海洋划界的任何双边谈判或两国间任何其他相关诉讼，包括国际法院审理的本案件。”

184. 国际法院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4 日举行本案的公开审讯。

185. 2014 年 9 月 1 日，东帝汶代理人 Joaquim da Fonseca 和澳大利亚代理人 John Reid 联名写信请求国际法院“暂停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开始的审讯，使[他们]能够寻求友好解决”。

186. 2014 年 9 月 3 日，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则》第 54 条决定同意双方推迟口述程序的请求。

187. 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的信中，澳大利亚表示愿意归还收缴的文件和数据。因此，它要求国际法院更改 2014 年 3 月 3 日命令所指明的第二项临时措施。澳大利亚请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则》第 76 条第 1 款的规则行使其权力，授权将有关材料从其目前封存的地点搬出，并允许把有关材料在密封状态下归还克莱瑞律师事务所”。在关于这一请求的书面意见中，东帝汶注意到澳大利亚的请求并表示它“不反对”为此修改上述命令。

188. 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的命令中，国际法院决定同意澳大利亚的请求，修改 2014 年 3 月 3 日指明临时措施的命令，并授权澳大利亚在密封状态下归还 2013 年 12 月 3 日扣押的东帝汶所有文件和数据。

189. 2015 年 5 月 15 日双方联名写信确认，根据 2015 年 4 月 22 日国际法院的命令，2015 年 5 月 12 日澳大利亚已经归还了它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收缴的文件和数据。

190. 在 2015 年 6 月 2 日的信中，东帝汶代理人解释说，“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澳大利亚归还它收缴的文件和数据后，东帝汶成功实现了它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的目的，即澳大利亚归还东帝汶的合法财产，因此澳大利亚间接承认其行动侵犯了东帝汶的主权权利”，东帝汶代理人通知国际法院，东帝汶政府希望终止该案的诉讼程序。

191. 该信的副本被立即送交澳大利亚政府。在 2015 年 6 月 9 日的信中，澳大利亚代理人告知国际法院，澳大利亚政府不反对东帝汶提出的终止案件的请求。澳大利亚代理人重申，正如他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给国际法院的信中所述，“澳大利亚请求归还这些材料是确认[其]致力于以建设性的积极方式和平解决争端，以便在双方之间了结此事”，他还说，“从澳大利亚的行动中不应引申出任何其它含义”。

192. 因此，2015 年 6 月 11 日，国际法院院长下令把东帝汶终止诉讼程序一事记录在案，并指示将该案从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

10.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93. 2014 年 2 月 25 日哥斯达黎加递交请求书，就“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争端”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

194. 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请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在分属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区域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哥斯达黎加还请国际法院“确定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单一海洋边界的准确地理坐标”。

195. 哥斯达黎加解释说，“由于两国海岸线的走向，两国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拥有的海区范围发生重叠”，“两国没有[在这两个水域]进行过海洋划界”。

196. 请求国称，“外交谈判未能通过协议确定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在太平洋和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请求国提到在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及 2013 年以谈判手段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种失败尝试。请求国还认为，两国“已用尽解决其海洋边界争端的外交手段”。

197. 请求国称，在谈判期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提出了不同的太平洋单一海洋边界提案，以划分其各自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提案差异表明在太平洋海区有重叠的主权要求”。

198. 关于加勒比海，哥斯达黎加认为，在谈判中，两国均“侧重于加勒比海一边起始陆地界标所在地，但……未能就海洋边界起点达成一致意见”。

199. 鉴于请求国的意见：

“……特别是两国在哥斯达黎加要求干预领土和领海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请求书中表示的意见和立场；尼加拉瓜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后的来往信函；尼加拉瓜公布的石油勘探和开采资料；尼加拉瓜

在 2013 年发布的宣布直线基线的法令，确认两国之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存在争议]。”

200. 哥斯达黎加称，在该法令中，“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在加勒比海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提出内水主张”。请求国补充说，它“立即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对这一侵犯其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行为提出抗议”。

201. 哥斯达黎加声称，2013 年 3 月，它再次邀请尼加拉瓜通过谈判解决这些争端，但是尼加拉瓜虽然正式接受了这一邀请，却“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重启其在 2005 年单方面放弃的谈判进程”。

202. 作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哥斯达黎加援引了哥斯达黎加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和尼加拉瓜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 36 条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发表(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的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根据本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尼加拉瓜的该项声明应被视为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

203. 此外，哥斯达黎加认为，由于 194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的实施，国际法院依照《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具有管辖权。

204. 国际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5 年 2 月 3 日为哥斯达黎加提出诉状的期限，2015 年 12 月 8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辩诉状的期限。哥斯达黎加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出。

1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

205. 2014 年 4 月 24 日，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递交请求书，对印度共和国提起诉讼，指控印度没有履行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义务。

206. 尽管印度没有批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但 1995 年 1 月 30 日加入该条约的马绍尔群岛指出，“《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各项义务不仅仅是条约义务；这些义务还根据习惯国际法单独存在”并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于所有国家。请求国辩称，“通过实施与及早实行核裁军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义务直接冲突的行为，[印度]已经违反并继续违反其秉持诚意履行习惯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法律义务”。

207. 请求国还请国际法院命令被告国在判决一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上述义务，包括必要时真诚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核裁军的公约。

208. 为支持其控告印度的请求，请求国援引《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并提及马绍尔群岛和印度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 1974 年 9 月 18 日根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209. 国际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出命令，裁定书状应首先讨论国际法院管辖权问题，并设定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为马绍尔群岛提出诉状的期限，2015 年 6 月 16 日为印度提出辩诉状的期限。马绍尔群岛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出。

210. 在 2015 年 5 月 5 日的信中，印度请求把提出有关管辖权问题的辩诉状期限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后延长 3 个月。收到该信后，书记官长向马绍尔群岛转交了该信的副本。在 2015 年 5 月 8 日的信中，马绍尔群岛通知国际法院说，它对同意印度的请求不持异议。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命令中，国际法院把印度提出辩诉状的期限从 2015 年 6 月 16 日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1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

211. 2014 年 4 月 24 日马绍尔群岛递交请求书，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起诉讼，指控它没有履行其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义务。

212. 尽管巴基斯坦没有批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但于 1995 年 1 月 30 日加入该条约的马绍尔群岛指出，“《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各项义务不仅仅是条约义务；这些义务还根据习惯国际法单独存在”并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于所有国家。请求国辩称，“通过实施与及早实行核裁军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义务直接冲突的行为，[巴基斯坦]已经违反并继续违反其秉持诚意履行习惯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法律责任”。

213. 请求国还请国际法院命令被告国在判决一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上述义务，包括必要时真诚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核裁军的公约。

214. 为支持其控告巴基斯坦的请求，请求国援引《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并提及马绍尔群岛和巴基斯坦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 1960 年 9 月 13 日根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215. 国际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出命令，裁定书状应首先讨论国际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的问题，并设定 2015 年 1 月 12 日为马绍尔群岛提出诉状的期限，2015 年 7 月 17 日为巴基斯坦提出辩诉状的期限。马绍尔群岛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出。

216.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巴基斯坦政府请求把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延长六个月。收到该普通照会后，书记官长向马绍尔群岛转交了一份副本。在 2015 年 7 月 8 日的信中，马绍尔群岛政府通知国际法院，鉴于该信所述理由，它“不反对国际法院把[巴基斯坦提出辩诉状的]时限从最初六个月延长到九个月，从马绍尔群岛提出诉状之日起算”。

217. 在 2015 年 7 月 9 日的命令中, 国际法院院长把巴基斯坦提出关于国际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问题的辩诉状的时限从 2015 年 7 月 17 日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13.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

218. 2014 年 4 月 24 日, 马绍尔群岛提交请求书,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起诉讼, 指控其未履行有关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义务。

219. 马绍尔群岛提出, 联合王国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第六条, 其中规定“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 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 真诚地进行谈判。”马绍尔群岛坚持认为, 被告“未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积极进行谈判, 而是从事与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直接冲突的行为, 从而违反并继续违反其真诚地履行《不扩散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义务的法律义务”。

220. 此外, 请求国请法院命令联合王国, 从判决之日起一年之内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包括真诚地进行谈判, 必要时启动此种谈判, 以达成一项有关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的公约。

221. 为支持其控告联合王国的请求, 请求国援引《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同时提到马绍尔群岛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联合王国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根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222. 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出命令, 设定 2015 年 3 月 16 日为马绍尔群岛提出诉状的期限,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为联合王国提出辩诉状的期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交。

223. 2015 年 6 月 15 日, 联合王国援引《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1 款, 对本案提出了一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同一条第 5 款, 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时停止。根据该款, 并考虑到程序指示五, 院长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命令中设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为马绍尔群岛就联合王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其书面意见陈述及有关材料的期限。

14.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224. 2014 年 8 月 28 日,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提交请求书, 就两国均有主张的印度洋海洋空间划界争议对肯尼亚共和国提起诉讼。

225. 索马里在其请求书中称, 两国“对其海洋权利重叠地区的海洋边界所在地有不同意见”, 并称“双方已在外交谈判中充分交换意见, 但未能解决这一分歧”。

226. 因此，索马里请法院“根据国际法，判定划分印度洋包括 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在内属于索马里和肯尼亚的所有海域的完整单一的海上边界”。索马里还请法院“确定在印度洋的单一海洋边界的准确地理坐标”。

227. 申请人认为，双方之间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应分别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74 和 83 条确定。索马里解释说，因此，领海内的边界线“按照第 15 条规定应为中线，因为没有任何特殊理由偏离这条线”，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边界线“应根据法院在实施第 74 和 83 条时一直采用的三步划界法”。

228. 申请人称，“肯尼亚当前关于海洋边界的立场是，该边界应是从双方陆地边界终点出发的一条直线，沿纬度线向正东延长，穿过整个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包括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

229. 索马里最后表示，它“保留其补充或修正[其]请求书的权利”。

230.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并提及索马里于 1963 年 4 月 11 日和肯尼亚于 1965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

231. 此外，索马里提出，索马里和肯尼亚均已在 1989 年批准的“《海洋法公约》第 282 条强调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法院管辖权”。

232. 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5 年 7 月 13 日为索马里提交诉状的期限，2016 年 5 月 27 日为肯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索马里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六章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2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待了许多贵宾访问法院所在地。

会员国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来访

234. 2014年8月11日，法院接待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代表。这次访问安排包括代表团成员与通卡院长、法院法官和书记官长库弗勒先生的一次非公开会议。与会者就若干问题交流了意见，包括国际司法的重要性、法院的作用、其目前的案件量及其与安理会的关系，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事项。在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主席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应邀在法院的访客名录上签名。

其他正式访问

235. 2014年9月25日，墨西哥最高法院院长胡安·席尔瓦·梅萨访问了法院所在地。陪同他来访的有墨西哥驻荷兰王国大使 Eduardo Ibarrola Nicolín 和席尔瓦·梅萨先生的顾问 Carlos Pérez Vázquez。墨西哥代表团会见了通卡院长、副院长 Sepúlveda Amor 和书记官长。副院长随后邀请席尔瓦·梅萨先生、Ibarrola Nicolín 先生和 Pérez Vázquez 先生在导游带领下参观了和平宫。

236. 2015年1月19日，荷兰外交部秘书长 Renée Jones Bos 和荷兰外交部国际组织大使 Nora Stehouwer Van Iersel 访问了法院。在 Jones Bos 女士和 Stehouwer Van Iersel 女士抵达时，通卡院长和书记官长迎接了她们。随后与院长、法院其他法官、书记官长和卡内基基金会总裁 Steven van Hoogstraten 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是在和平宫法官办公室部分石棉清除和翻修工程完工之前，临时提供给法官使用的大楼内的工作条件。

237. 2015年3月9日，以色列最高法院院长 Dorit Beinisch 访问了法院。随同访问的有以色列驻荷兰大使 Haim Divon 和以色列其他外交官。代表团到达后，副院长尤素福和书记官长接待了他们。副院长代表法院欢迎 Beinisch 女士。以色列最高法院院长及其代表团随后与副院长、其他法官和书记官长举行了讨论。

238. 2015年4月23日，阿尔巴尼亚最高法院院长 Xhezair Zaganjori 率代表团访问了法院。Zaganjori 先生抵达后获得书记官长的接待。Zaganjori 先生和随从人员随后与亚伯拉罕副院长、尤素福副院长、塞布廷德法官和书记官长进行了讨论。

239. 2015年5月12日，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访问了法院。班古拉女士就法院的作用和运作、她本人作为特别代表特别是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活动，与通卡法官和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进行了讨论。

240. 2015年5月26日,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 Pavel Šámal 访问了法院。Šámal 先生及其代表团获得尤素福副院长、克劳福德法官和副书记官长的接待。讨论的重点是两个司法机构的活动和判例。

241. 2015年6月18日,大韩民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Sung-tae 率该法院一个庞大代表团访问了法院。Sung-tae 先生及其随行人员受到亚伯拉罕院长、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和书记官长的欢迎。Sung-tae 先生及其代表团成员就两个法院的组织运作与院长、法院法官和书记官长进行了讨论。Sung-tae 先生及其代表团随后应邀在导游带领下参观了和平宫。

242. 同一天,卢旺达共和国司法部长 Johnston Busingye 及其代表团访问了法院。他获得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的接待。随后双方交换意见的重点是国际司法的不同方面、法院的作用和非洲国家对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参与。

其他活动

243. 法院院长和法官以及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多名官员还接待了许多学者、研究员、律师和记者。在这些人访问期间,向来访者介绍了法院作用及其运作。此外,院长、法院成员、书记官长在应各国政府及法律、学术和其他机构邀请访问各国期间,作了一些讲演。

244. 2014年9月21日星期日,作为“海牙国际日”的部分活动,法院迎接了众多来访者。“海牙国际日”这一活动由法院与海牙市合作组织,目的是向大众介绍常驻海牙市和周边地区的国际组织。这是法院第七次参加这种活动。新闻部播放了书记官处制作的关于法院的电影,做了演示,回答了来访者的提问。

245. 2015年6月,法院与国际刑事法院、伊比利亚-美洲海牙研究所和其他机构合作,参与组织和举办第五次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司法周。法院主持了于6月1日在和平宫司法大会堂举行的开幕仪式。在这次会议上,法院书记官长用西班牙语发表了讲话。6月11日,作为该活动的一部分,书记官长也用西班牙语发表了讲话,主题为“国际法院历史上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

第七章

法院出版物和对公众的情况介绍

A. 出版物

246. 法院的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以英文和法文编制的出版物目录免费分发。包含 13 位国际标准书号的修订更新版目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布。该目录可在法院网站(www.icj-cij.org)“出版物”项下查看。

247.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下列两个系列为年刊：(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b) 年鉴。

248. 在编写本报告时，《2014 年汇编》合订本已出版。《2015 年汇编》合订本将在 2016 年上半年出版。法院《2012-2013 年年鉴》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而《2013-2014 年年鉴》将在 2015 年下半年首次以双语(英文和法文)出版。

249. 法院还以双语编印出版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的文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要求允许参加诉讼和宣布参加诉讼及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 1 个诉讼案件(见上文第 4 段)；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已公布。

250. 在《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案卷中，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在提起诉讼的文书之后出版。这些系列案卷现载有包括附件在内的书状的全部文本以及公开审讯的逐字记录，可让从业人员全面了解各当事方所阐述的论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一系列出版了十二卷。

251.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关于其组织、运作和司法惯例的各项文书。最近的第六版已在 2007 年问世，其中载有法院通过的《程序指引》。2000 年 12 月 5 日修正的《法院规则》选印本有英、法文两种版本。这些文件也可以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项下在线查阅。在法院网站上，还可查阅以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以及德文翻译的《法院规则》非正式译本。

252. 法院发布新闻稿和裁决摘要。

253. 2012 年特别出版了一本题为《常设国际法院》的图文并茂的书。为纪念其前身 90 周年，法院书记官处编制了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这一个三语出版物。为 2016 年庆祝法院成立 70 周年，还将推出 2006 年出版的《国际法院图解》的更新版本。

254. 法院还出版一本手册，以便于人们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全面更新的第六版于 2014 年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并将随后译为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和德文。

255. 此外，法院编制了问答形式的一般资料小册子。这本小册子已全面更新，将于 2015 年下半年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并将随后译为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和荷兰文。

256. 最后，书记官处与秘书处协作，向其提供用英文和法文编写的法院判决摘要，以便译成联合国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并出版。秘书处以所述各种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可在世界各地发挥重要的教育作用，让公众有更多机会调阅法院决定的重要内容，这些决定原本只有英文和法文。

B. 关于法院的影片

2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举行了三年期选举，书记官处更新了关于国际法院的影片。该影片于 2009 年以英文和法文制作，自 2013 年以来已用 12 种语文发布：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及荷兰文、德文、意大利文、韩文、挪威文和越南文。目前正在各使馆、联合国新闻部及其布鲁塞尔和内罗毕区域中心的协助下，筹备其他几个版本。影片脚本已译成丹麦文、芬兰文、希腊文、希伯来文、印地文、冰岛文、波兰文、葡萄牙文和瑞典文，其他语文版本(波斯文、日文、斯瓦希里文、土耳其文和手语)正在编制或审议中。

258. 该影片随时可在法院网站和联合国网络电视网站上观看。这部影片还提供给新闻部及其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59. 经常向每年到访法院的贵宾和许多团体赠送该 DVD 拷贝。还应要求向外交使团、媒体和教育机构赠送该 DVD。在 2013 年 10 月向大会提交法院年度报告之际，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了影片 DVD。为庆祝法院于 1946 年 4 月 18 日成立 70 周年，将发布 2016 年版的影片。

260. 目前正在筹备另一个影片，该影片将提供对法院 1946 年以来工作的一个专题介绍，题为“国际法院：为和平服务 70 年，1946-2016 年”。

C. 在线资源和服务

261. 2015 年，法院决定利用某些社交媒体网络，吸引更多的人访问其网站并宣传其活动。

262. 另一方面，2014 年开始了法院网站一项重大技术改造，预计将于 2016 年初完成。这一阶段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使该网站与移动装置兼容(通过执行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配套的设计)，并利用搜索引擎优化技术，使其对搜索引擎更具可读性。在即将迎来法院成立 70 周年之际，这些措施是为了增加对法院裁决的在线查阅，并鼓励访客观看法院行动的照片和录像。

263. 自 2009 年年底以来，法院在其网站上提供法院公开审讯的全程直播(网络视频流播)以及视频点播。自 2009 年以来可以在电脑屏幕上以标准方式观看这些

视频记录，而自 2013 年开始则可以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上移动观看。它们还在联合国网络电视现场直播和网络点播。通过法院书记官处和新闻部之间的密切协作，才有了这种可见性。

264. 此外，在法院网站上也可调阅所有过去和现在的案件的所有裁决（判决、意见和命令）、书面和口述程序的主要文件和一些参考文件（《联合国宪章》、《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及《程序指引》等）。

265. 网站上还有法官和书记官长的简历、法院自成立以来的全部新闻稿、一般性资料（有关法院历史和程序、书记官处的组织和运作）、审讯日程表、“就业”部分、出版物目录和各种在线表格（供希望出席审讯或参加有关法院活动的介绍会、或者是接收新闻稿、申请实习或向书记官处提出具体问题的人使用）。

266. “新闻室”网页可使希望报道法院活动的记者在线查阅所有必要信息，包括（2009 年年底以来）大部分最近公开审讯（包括宣读法院判决）的音频（MP3）和视频（Flash、MPEG2、MPEG4）以及图片（JPEG）。依靠新闻部提供的合作，自 2011 年以来，法院的图片还可在“联合国照片”网站上查看。

267. 虽然法院的主要网站有英文和法文这两种正式语文，但通过网站主页可在专门页面上找到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的大量文件（基本文本、自 1946 年以来的案件摘要和有关法院的影片）。

D. 博物馆

268. 1999 年，联合国秘书长为在和平宫南楼开设的国际法院博物馆揭幕。将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对其进行重新布置和翻新，新装修的博物馆将在 2016 年 4 月法院七十周年庆祝活动期间揭幕。

第八章

法院财务

A. 经费筹措方法

269.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的预算是编入联合国预算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70. 根据既定做法，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销售、银行利息和其他贷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271. 根据订正《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24 至第 28 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272.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就联合国预算作决定的框架中予以通过。

C. 预算执行情况

273. 书记官长在财务司的协助下，负责执行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确保不要支付预算中没有开列的费用。只有书记官长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发生债务，但须得到可能的授权。按照法院决定，书记官长须定期向法院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274. 法院的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在每个月底，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D. 2014-2015 两年期法院订正预算

(美元)

方案	
国际法院法官	
0393902 薪酬	7 778 400
0311025 各种支出津贴	1 304 100
0311023 养恤金	4 344 500
0393909 职务津贴：专案法官	1 228 300
2042302 公务差旅	51 100
小计	14 706 400

方案		
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18 653 900
0170000	两年期临时员额	234 400
0200000	一般人事费	7 073 100
1540000	离职后医疗和连带费用	541 800
0211014	出席会议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人员	1 676 200
1310000	一般临时人员	286 200
1410000	咨询人	217 800
1510000	加班	103 6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7 500
0454501	招待费	20 700
小计		28 862 400
方案支助		
3030000	外包翻译	444 400
3050000	印刷	596 000
3070000	数据处理服务	1 012 4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3 426 100
4030000	家具设备租金	366 500
4040000	通信	207 2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133 500
4090000	杂项事务	43 4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504 8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241 3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310 400
6025041	办公自动化设备购置	160 400
6025042	办公自动化设备更换	282 800
6040000	车辆	105 100
小计		7 834 300
共计		51 403 100

275. 关于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更多综合资料可在法院网站查阅。另见《2014-2015 年年鉴》，该年鉴将在适当时候出版。

国际法院院长

龙尼·亚伯拉罕(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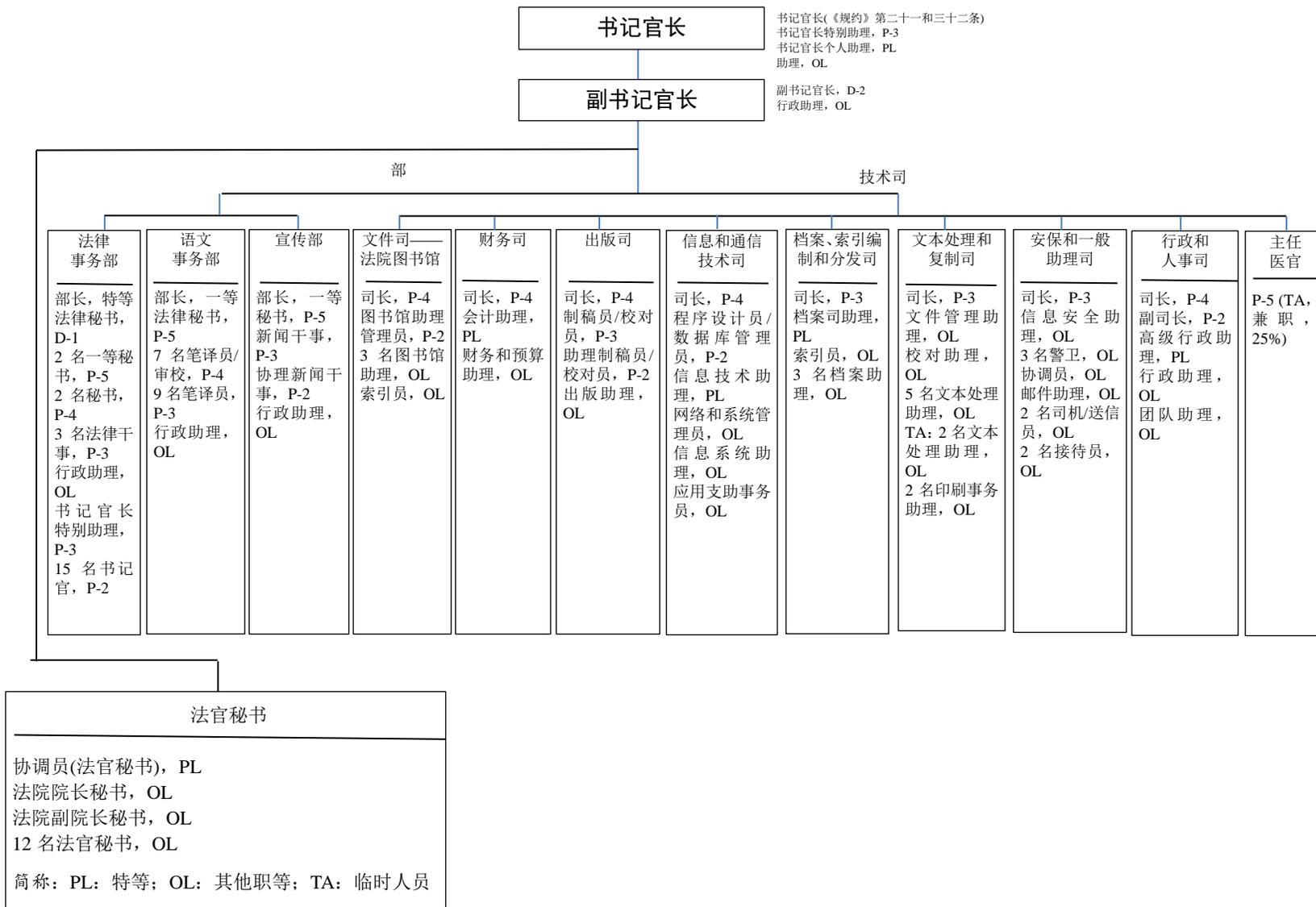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1 日，海牙

15-13922 (C) 021015

071015

附件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请回收 49/49